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7年4月25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

备查文件：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4月26日